

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726 号欣欣百合 10 楼
传真：0790-6448500

电话：0790-7103301

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其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或其代表共计 33 名，所持表决权为 47,330,121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7、《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3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袁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展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展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平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航

2025 年 5 月 20 日